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盈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2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814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0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6,308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92年11月4日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公司申請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約定利率以年息17%計算，另於同日辦理「好康代償方案」，約定利率以年息11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並應計付以逾期在6 個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94年6月21日止，就現金卡部分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814元及約定利息，就代償方案部分尚積欠本金13萬6,308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均未清償，嗣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前揭2筆債權均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及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、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第29頁）核屬相符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